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執字第143號

聲 請 人 林昇倫

相 對 人 華倫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郭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九日所處理有關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所載，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參拾貳萬參仟貳佰參拾元之調解成立內容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因薪資等爭議，於民國（下同）113年5月9日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雙方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薪資等新台幣（下同）323,230元，爰請求鈞院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

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薪資等爭議，前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於113年5月9日調解成立在案，調解成立內容略為：「1. 申請人與對造人雙方同意調解方案，達成和解共識，本案調解成立。2. 申請人與對造人雙方合意：申請人（即本件相對人）應給付對造人林昇倫等3人主張之請求事項及金額（如對造人主張表2 林昇倫：積欠工資112年11月差額1,833元、112年12月28,583元、113年1月28,583元、113年2月33,475元、113年3月20,760元、應休未休特休工資3

01 5,000元、資遣費174,996元)，以作為本爭議案標的之和解
02 條件。3. 上述款項，申請人應於113年5月10日前匯入對造
03 人……、林昇倫、……原留薪資帳戶內。」，業據聲請人提
04 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第一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
05 影本、本院民事電話查詢等為證，堪信屬實，是聲請人聲請
06 裁定就相對人未給付之上述共計323,230元准予強制執行，
07 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08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
09 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以 全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14 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6 書 記 官 許 慧 禎